

# 南洋大學英文研究會 第八屆理事辭職聲明

我們，南洋大學英文研究會第八屆全體理事在此鄭重聲明：我們不能接受學校當局於今年初頒佈的“學校團體條例”進行改組南大英文研究會。從六月四日起，我們辭却英文研究會理事會中的一切職務。今後英文研究會不論是改組或解散，我們一概不負起任何責任。

## 南大英文研究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南大英文研究會於1957年，在世界著名學者林我將博士和其他幾位師長的倡導下宣告成立。創辦的宗旨是爲了要鼓勵南大各院各系的同學學習英國語文，從而了解英語國家的社會、文化、思想學說。

八年來，在校方的獎掖，顧問的指導，全體會員的熱烈支持和愛護之下，本會曾經主辦過英語辯論會、專題演講會、英文補習班、英語語音班、學術展出等等。在康樂方面，曾經兩度成功地演出英語話劇，獲得南大師生和社會輿論的讚許。本會出版的英文刊物“南大火炬”，內容包括文學、歷史、政治、教育的論文，短篇小說，詩歌，散文，翻譯文學，批評文學等，爲國內外學術界所重視。這一切說明了英文研究會在南大同學的學習生活中，在學術疆場上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她的存在和發展是必要的，她應當繼續獲得南大當局的愛護和協助。

## 爲什麼我們不能接受校方頒佈 的南大學生團體條例

南洋大學被改組之後，大學當局成立“學生生活輔導處”，於今年初頒佈“南洋大學學生團體條例”，致函校內各學生團體囑令依照該條例修改會章和進行改組，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卅一日前往輔導處備案。由於該團體條例在擬定之前並未邀請各學生團體的顧問和代表出席商討有關事項，以致產生多項不合理、不實際的條文，對校內各學生團體的存在和發展影響深遠和重大。於今年四月中旬，我校內十三學生團體（中文學會、教育學會、政治學會、史地學會、社會科學研究會、數學學會、物理學會、化學化工學會、生物學會、戲劇會、合唱團、科學出版社和英文研究會）針對輔導處所頒佈的“學生團體條例”聯合草就一份意見書呈有關當局，可是校方毫不考慮地斷然拒絕我們的意見和請求，再三警告呈交意見書的代表不得向同學、師長公佈這份意見書。

在此，本會第八屆全體理事不得不重申我們的意見如下：

(一) 南大英文研究會從來就不是由一系的學生組織，她是屬於全體南大同學的學生團體，她的會員遍佈於全校各院各系。所有普通會員皆享有選舉權和被選權，可以參加本會展開的任何活動。可是新條例中規定：“……如屬學術性之團體，概稱學會，冠以院或系的名稱，發起人應限於一院或一系的學生，並不得邀集非同院或同系之學生參加。”此條例不僅嚴格地限制了本會活動的內容和範圍，而且不合理地遞奪了大學生參加學術團體活動的自由

▷ 這種措施在民主國家裡恐怕向未有先例。

(二) 新條例中第十四條：“凡團體之會議或任何集會，均須有顧問至少一人之出席指導。．．．”以及第十六條：“凡團體印發之任何印刷品，或出版刊物須先經顧問之簽准．．．．”這兩項條例不適當地指定顧問的職權和責任，使担任學生團體顧問的教授們為各種大小事務所牽累，而且顧問由於教學上的負擔也不可能出席學生團體一切大大小小的集會。這種措施直接妨礙了學生團體展開健全的會務活動。至於出版的問題，根據社團註冊法令，已註冊團體的出版物由出版者直接向註冊官負起法律上的責任，無須顧問簽准和負起法律上的責任。

(三) 條例中規定：“每一學生除為學生會會員外，其課外參加之團體數，應受限制，由學生生活輔導處參照其學業成績決定之。”我們認為：大學生都有獨立思考和自治的能力，同學們自然懂得怎樣適當地安排和選擇自己的課外活動，使自己的興趣與才幹獲得健全的發展。根據學業成績限制同學參加學生團體活動，是站不住的論點！

(四) “凡一年級學生不得担任學生團體之職員。”這項規定無理地剝奪一年級同學參加學生團體會務工作的權力。大學生的學習任務不僅僅限於書本理論的知識，必須重視理論的實踐，培養起實際的工作能力。我們沒有理由主觀地否定一年級同學的工作能力而拒絕他們担任學生團體的理事。相反地，我們應該歡迎和鼓勵他們大胆地擔負起會務的工作，從工作中取得實際的經驗。

### 我們的最後決定

我校當局拒絕考慮十三學生團體的意見書，拒絕本會代表的合理要求，堅持學生學術團體一定要依照新團體條例進行改組，否則唯有停止會務活動。面對着這種強橫的答覆我們不得不考慮到：如果不接受改組，本會是否還能繼續存在？如果要改組，我們必須將改組事項提交全體會員大會去決定。可是，學生生活輔導處訓會：本會須先由理事會修改章程，向校方備案，被認為滿意之後，才能申請地點召開會員大會，但本會原有非現語系同學的會員一概不准出席大會，並作自動退會論。本會非現語系同學的會員佔全體會員總數的一半以上，在沒有正式通過改組之前，本理事會無權開除他們的會籍，拒絕他們出席大會共同商討改組事宜。不合理的、違反本會章程的行動，我們萬萬辦不到！

為了<sup>維護</sup>本會的創辦宗旨，為了不辜負全體會員，歷屆顧問和理事對我們的重托和期望，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唯有決定集體辭職以表明我們的立場和態度。

### 我們誠懇地呼呀．．．．

我們誠懇的呼呀學校當局，基於民主精神和尊重學術自由的原則，考慮我們的意見，修改一切不實際、不合理的條文，切切實實地協助南大各學生團體的活動和發展，使她們在陣陣提高學術水準的呼聲中發揮最大的作用。

我們在此鄭重的要求本會全體會員密切關注英文研究會的前途。我們深信：一切有正義感、熱烈維護學生權益和學術自由的南大師長、同學和星馬各大學的兄弟姐妹們、學術團體、以及廣大的社會人士，一定會給我們有力的支持！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日